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撤銷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舉行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董事會公告，由於補充通函附錄一「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所載若干資料(「關聯交易報告」)須更新，故考慮及批准下文所載關聯交易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決議案」)及對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5項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應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認可及批准：

「動議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保持不變。對於本公司已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5項的撤銷決議案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